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將合共控制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份中逾30%投票權的行使權。我們的控股股東閻先生為從事高科技行業的企業及股份在新加坡及德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投資者，該等企業或公司概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的業務。除在本集團所擁有的權益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並無直接或間接於其他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不競爭承諾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本集團(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的受限制期間，其本身不會，並促使其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的權益。

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
- (b) 於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集團除外)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經營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及其有關資產)佔該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5%以下的權益；或
 - (ii) 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該等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多數董事及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多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或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就我們的控股股東而言，彼或彼の聯繫人持有本集團的股本權益及(i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行使權的該段期間。

董事的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張先生及韓愛芝女士分別為勝利鋼管註冊資本49.87%及5.54%股權的登記持有人。張先生及韓女士為本身及根據日期為2009年6月18日的協議分別代表勝利鋼管的315名及35名僱員持有該等股權。彼等根據於2004年6月18日訂立但於2009年6月17日到期的協議，自2004年6月18日起代表勝利鋼管的僱員擁有此權益。張先生及韓女士實益擁有勝利鋼管的1.19%及0.34%股權。王旭先生(亦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實益擁有勝利鋼管的0.91%股權。勝利鋼管擁有勝利防腐的股權，而該公司為一家於2001年6月14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百萬元。勝利防腐的全部註冊資本分別由獨立第三方中油管道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及勝利鋼管持有55%及45%。勝利防腐主要從事為石油及天然氣管道鋼管提供防腐蝕處理。根據勝利防腐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截至2006年、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3個年度，勝利防腐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40.0百萬元，而其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7百萬元，於截至2007年及2008年12月31日止2個年度則分別錄得純利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根據勝利防腐的管理賬目，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勝利防腐錄得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而其錄得的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

董事並不認為勝利防腐的業務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原因為(i)防腐業務不屬於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範疇，而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鋼管及(ii)僅在某些客戶要求我們就生產的鋼管提供防腐服務時，本公司才會將防腐服務作為內部加工流程而提供。我們僅於2008年8月開始線管的內部防腐蝕處理，而我們並無即時計劃向任何第三方為非本公司製造的管線提供獨立防腐蝕處理。

勝利鋼管亦持有勝達化工的70%股權，而該公司從事生產工業用化學品。勝達化工於2007年尚未開始經營業務，故勝達化工於2007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28日止期間並無任何收入。董事認為，勝達化工的業務並非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勝利鋼管除持有勝利防腐、勝達化工及若干物業的權益外，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執行董事已向本集團承諾，其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將載有條文，限制彼等參與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公司管治措施

本集團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任何因競爭業務而產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根據不競爭契據審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ii)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集團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必需的所有資料；
- (iii) 本集團將根據不競爭契據，於本集團年報中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iv) 控股股東將在本集團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連同一名替任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控股股東閔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控股股東擔任本集團任何董事職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集團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集團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本集團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隊伍，獨立執行本集團的商業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運營獨立

我們已建立了由各部門組成的一套組織架構，各部門有特定的責任分工。本集團擁有獨立的原材料供應來源以供生產及客戶之用。我們亦建立了一套內部控制系統，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由控股股東提供的重大貸款或擔保。因此，我們於財務上並無依賴其控股股東。